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前签署《调解协议》，有利于减少案件导致的重大诉讼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减少诉讼对子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调解协议》对还款计划亦进行了调整，有利于减轻子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议案》

本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简称“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有利于逐步化解公司重大诉讼风险以及其他潜在风险；《调解协议》对还款计划进行了调整，有利于减轻子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压力，有效减少诉讼事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子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班均先生弃权。

班均先生弃权理由：

本人对《调解协议》中调整还款计划事宜无异议。但对调解协议中关于奥园美谷控股股东可能于 2024 年进行上市公司股权重组、产生新控股股东，进而该事项与金环绿纤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借款之间的对应关系及还款进度方案等内容难以判断，故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